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徐士敏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清潔人員管理原則 (10938002030-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醫院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措施，請貴局督導所轄醫院落實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，加強手部衛生，並確實督導與稽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美國醫學協會期刊(JAMA)研究指出：「確診病例的隔離病房環境檢體檢驗，包括床欄、陪病椅、馬桶、洗手台等重點區域，均可檢驗出病毒；但在環境清潔過後，病毒量可大幅減少」。
- 二、國內近期有收治確診病例之病房環境檢體，包括床欄、陪病椅及洗手台等，檢驗出病毒；顯示病毒汙染的環境可能藉由未清潔的雙手傳播，致有環境汙染傳播模式(fomite transmission)之可能性。
- 三、鑒於良好的手部衛生習慣，及確實執行醫療機構清潔消毒之措施，可遏阻病原體經由手部及汙染環境，故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院所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加強醫院環境清潔消毒措施：

- 1、落實全院環境清潔消毒措施，適時調整增加環境清潔

消毒頻次，加強公共區域消毒，如護理站、病房走道及扶手等，及關閉兒童遊戲區。

2、加強病室及分流看診區手部常接觸表面之重點區域清潔消毒作業，如床欄、陪病椅及浴廁等。

3、環境清消工作人員確實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

(二)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來院民眾手部衛生：

1、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，落實手部衛生5時機，並訂有手部衛生作業程序且有管控與稽核機制。

2、於出入口、門急診及病房等區域，透過明顯告示、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，提醒來院民眾與陪病者進出醫院應落實手部衛生。

四、為確保醫療機構落實環境清消作業，本中心訂有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清潔人員管理原則」(附件)，請貴局依上開原則所列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環境清消風險監測查檢表」，督導所轄醫院自我查檢整備，提交查檢結果予貴局備查，並視需要進行現場查檢。

五、相關「手部衛生步驟」、「醫療機構環境清潔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及「環境清潔品質管理工具」等宣導素材、查檢表及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>重要指引及教材>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環境清潔消毒管理原則參考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電子
文
騎

子
文
騎

63

子
文
騎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2020/03/10
15:18:14
電交 子分文
換 換 章

公換章
天縫章

裝

訂

線

97